

渠县巴渠粮仓1号仓(一期)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(中央预算内)、
渠县巴渠粮仓1号仓(一期)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(转移支付)、
渠县巴渠粮仓1号仓(一期)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改造提升)(中央预算内) 监理

监 理 合 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 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

第一部分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渠县巴渠粮仓1号仓(一期)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(中央预算内)、渠县巴渠粮仓1号仓(一期)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(转移支付)、渠县巴渠粮仓1号仓(一期)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改造提升)(中央预算内)监理；

2.工程地点：

(1)渠县巴渠粮仓1号仓(一期)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(中央预算内)。新建高标准农田面2.0万亩，涉及中滩镇的林湾村、天山村、胜利村、桥坝村，鲜渡镇的关房村、金花村、三庙村、玉灵村，共计2个乡镇8个村(社区)。

(2)渠县巴渠粮仓1号仓(一期)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(转移支付)。该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2.2万亩，其中高效节水面积0.3万亩。涉及新市镇鸡山村、三堡社区、宋家社区、小黎村、碾坊村、太吉村，宝城镇青龙村、有庆镇太山村、屏西社区，共计3个乡镇9个村(社区)。

(3)渠县巴渠粮仓1号仓(一期)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改造提升)(中央预算内)。该项目改造提升1.6万亩。涉及新市

镇的三堡社区、白云社区、飞燕村、三拱村、五通村，宝城镇的连丰村，中滩镇的寨坪村、丁家坝社区，共计3个乡镇8个村(社区)。

3.工程规模：

(1)渠县巴渠粮仓1号仓(一期)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(中央预算内)。主要建设内容:土地平整工程、土壤改良工程、灌溉和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其它工程。

(2)渠县巴渠粮仓1号仓(一期)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(转移支付)。主要建设内容:土地平整工程、土壤改良工程、灌溉和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其它工程。

(3)渠县巴渠粮仓1号仓(一期)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改造提升)(中央预算内)。主要建设内容:田(地)块整治工程、农田地力提升工程(地力培肥)、灌溉与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、其它工程。

4.工程总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壹亿玖仟伍佰万元(¥：19500万元)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专用条件;

5.通用条件;

6.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罗勇, 职业资格/职称: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/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, 证书编号: 221002814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整, (¥:1618634.00元)。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1618634.00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总工期 365 日历天+缺陷责任期。自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始，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。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2. 监理范围：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内容的监理服务和保修等阶段（即缺陷责任期阶段）的相关服务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 月 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以下无正文，签署页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四川汇兴产投



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传真： /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监理人（盖章）：中申华达建设工程

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88 号

四栋一单元 16 层 8-1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电话：028-84321098

电子信箱：schd0818@163.com

传真： 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七支行

帐号：51001479008051509356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10108717559311Q

签订地点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益康路 30 号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6 日